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游喬琳
電話：02-25857528分機303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jolinyu1205@nftu.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全教會組字第115000024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全國教師會給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的一封信2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單張)pdf3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單張)jpg (0000247DA0C_ATTCH1.pdf、0000247DA0C_ATTCH2.pdf、0000247DA0C_ATTCH3.jpg)

主旨：為強化三級教師組織團結能量，擴大對教育政策影響力，提升學校教師會正向運作知能，促進三級教師會參與各級行政機關政策制定之法定任務知能，建請貴校惠予公告週知，鼓勵所屬編制內教職員踴躍加入三級教師組織，以維護教師權益，落實教師法立法意旨。請查照。

說明：

一、《教師法》第31條明訂有關教師享有之權利(略以)：「……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第39條令明訂學校、縣市至全國等三級教師組織之設立規範。爰此，成立並加入三級教師組織是教師基本重要權利，應不定期宣導週知，以維護保障教師基本權益。

二、本會是唯一依《教師法》成立之全國性教師組織，自1999年2月成立以來，倡議教育興革，優化教育環境，改善教育職場，參與國際組織，保障教師合理權益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不遺餘力，有目共睹。為擴大協助更多教育工作者，2011年新

《工會法》正式施行後，本會與全國22個縣市教師會共同籌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帶動社會勞權進步，多次成功爭取公教人員加薪及工作權益提升，為全國最大、最有影響力之教師工會。

三、惟教師得依《工會法》籌組加入工會後，教師工會紛立，多元分歧、各立山頭的紛擾，甚至彼此掣肘內耗的亂象，已嚴重折損教師團結能量，弱化教師組織影響力，更斲傷教師正面形象。在此情況下，能夠凝聚全國教師力量的單一組織更顯重要。本會呼籲所有現職教師，主動加入學校教師會，並要求、督促縣市教師會務必加入全國教師會，以創造教師組織更大的正向影響力。

四、學校教師會是依《教師法》、《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亦是秉《教師法》賦予之任務，參與教育事務興革及溝通對話的法定組織。學校教師會可成為完備校園典章制度，促進友善溫馨校園文化的合作夥伴。各級學校行政團隊應將其視為校務正向發展重要推手，學校更可以透過教師會，反映教學現場需求給縣市教師會，再由全國教師會倡議法令修改或教育政策推動。期盼各校正視學校教師會的正向功能，鼓勵所有教師加入並協助其會務順利推動。

五、本會以三級教師組織為基礎，成立並運作一個強大的教師工會聯合組織—全教總，迄今已十五年。停止教師工會之間搶曝光度、攻訐內耗的紛擾，集中能量與資源對社會發聲，才能有效解決嚴峻的教師荒問題，根除校事會議亂象，為導正傾圮的教育困境，發揮最大的效益。相關政策成果及會務訊息，請踴躍點閱分享全教總第59期會訊https://pse.is/9me4z8。

六、為避免過度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增加行政夥伴業務負擔，請鼓勵學校教師會填寫以下表單，提供聯絡資料，建立議題意見蒐集及政策成果傳達管道，以強化三級教師組織能量，團結凝聚發揮教師團體正向影響力。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GBhqBdqmUkkYD2rD8

七、檢附本會「給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的一封信+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圖檔等重要文宣，建請惠予公告轉知，以維護教師權益，擴大團結教師能量，共創突破教育困境契機。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含公立幼兒園)
副本：各縣市工會、本會地方教師會、本會秘書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08:09:42

理事長 葉青芃

全國教師會給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的一封信
凝聚三級教師組織力量，讓教師團結成為改變教育的力量

親愛的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支會會長/教師窗口，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三級教師組織的堅定支持，也感謝您在學校第一線持續守護教師會、凝聚教育夥伴，成為支持教師、穩定教育現場的重要力量。

教師組織的存在，不只是為了維護教師權益，更是為了讓教育現場的聲音能被聽見，讓教師的專業受到尊重，並共同推動更好的教育政策。這份力量，需要從學校出發，透過縣市教師會連結，再由全國教師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整合，才能形成真正具有影響力的團結力量。

因此，懇請您協助邀請校內所有教育夥伴，加入學校教師會、縣市教師會，以及全教總體系下的縣市教師工會，讓更多教師參與組織、凝聚共識，落實《教師法》的立法意旨，維護教師權益，提升教師團體對教育政策的影響力，也讓學校教師會具備更堅實的基礎，積極參與校務、促進溝通對話。

一、團結才能形成力量，讓教師組織發揮最大效益

近期有其他團體以類似「全台/臺灣教育 OO 工會」等名義組成「地方」工會，卻跨縣市招收會員，佯稱為「全國性」工會，可能讓不少教師對各團體的組織定位及運作方式感到困惑。我們經營會務有責任也必須正視：教師需要的，不是消耗彼此的力量，而是能夠整合資源、共同承擔、持續為教師發聲的強大組織。

全教總與全國教師會、各縣市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已透過三級教師組織的運作，累積十五年的實務經驗與成果。我們期待持續深化這套組織合作模式，讓資源集中、分工合作，將更多力量投入教師權益保障及教育政策改革。因此，我們誠摯呼籲，務必協助教師夥伴認識並加入全教總體系下的各縣市教師會及教師工會，讓教師團結不只是口號，而是能夠持續發揮影響力的實際行動。請唯一支持並加入全教會（全教總）體系下的縣市教師工會，不要受到這類以「臺灣教育」為名的工會干擾，反而削弱自己的縣市教師會/工會團結能量。

此外，若學校規模未滿二十班，尚無法成立學校教師會，也歡迎與全國教師會聯繫。我們將協助聯繫鄰近學校，共同討論成立跨校聯合教師會的可能性，讓每一位教師都有參與組織、表達意見及尋求支持的管道。

二、穩固學校教師會，建立更完善的支持與溝通網絡

學校教師會是三級教師組織的基礎，也是教師表達意見、參與校務及維護權益的重要平台。全國教師會與各縣市教師會將持續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支持；只要貴會有需求，都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為了更有效率地蒐集教育現場的意見、傳達政策資訊與組織成果，也避免過度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增加學校行政夥伴的工作負擔，懇請您協助填寫學校教師會／支會聯絡窗口資料表。我們希望透過更直接、即時的聯繫管道，讓學校的需求能被及時掌握，讓組織的努力與政策成果能確實傳達到每一所學校。學校教師會聯絡窗口資料填寫，請掃描右方 QR Code 或點選連結 https://forms.gle/GBhqBdqmUkkYD2rD8 填寫表單。

三、確認會員名冊，確保 116 年會員權益不中斷

落實三級教師組織，是保障教師權益、改善教學現場的重要策略。除了鼓勵教師加入學校教師會及縣市教師會，也需要各縣市教師會持續與全國教師會連結，並由全教總整合全國教師工會的力量，才能建立更完整、穩固的支持網絡。目前，116 年度全教總會員卡已進入會員名冊回報階段，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成卡片製作，並配送至各縣市教師工會發放。

懇請您協助召募校內夥伴加入各縣市教師工會，並請各校教師會理事長協助確認相關會員資料及組織銜接情形，提醒縣市團隊儘速彙送 116 年度會員名冊，讓會員權益保障與組織服務得以持續，避免因名冊作業延誤而受到影響。

親愛的理事長/支會會長，教師組織的力量，來自每一所學校、每一位願意投入的夥伴。從學校教師會的穩固，到縣市教師會的連結，再到全國教師會與全教總的整合，每一個環節都不可或缺。

教育現場的困境不可能一夕改變，教師權益的保障也需要長期耕耘。但只要我們願意團結、彼此支持，讓基層聲音被聽見，讓組織資源有效整合，就能一步一步累積改變教育的力量。讓我們從學校出發，凝聚教師力量；從彼此支持開始，共同為教師權益、教師專業與更好的教育未來努力。再次感謝您長期以來的付出與支持，讓我們攜手同行，讓教師團結成為改變教育的力量！

敬祝
會務順利　平安順心

全國教師會第十二屆／全教總第七屆理事長
葉青芃　敬上

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

敬請轉發

116 年，您［全教總］了沒？

會員卡持續更新；讓教師組織的力量一起向前。



法定三級教師組織，缺一不可

從校園現場到地方、全國政策，三級串聯才能形成完整的教師力量。

全國教師會／全教總
倡議全國教育議題
全國性教育會議、政策法令制定、立委遊說等

各縣市教師會／教師工會
監督地方教育事務
參與地方教育會議、申評會及議員遊說等

各級學校教師會
協助校務正常運作
推派教評會、考核會、課發會當然代表

三級組織各有任務，彼此支援

政策倡議
推動全國教育議題與法令修訂

地方監督
參與地方教育事務；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享有優惠福利、法律諮詢、訴訟補助及互助基金等

校務參與
參與校務、校事會議等正常運作
察覺教學現場問題、傳遞教育議題訊息

會員支持
研習活動、福利、法律諮詢與訴訟補助

強化三級教師組織，讓教師團結成為改變的力量！

你我都是全教總！加入就對啦！

從個人加入到組織串聯，讓教師在校、地方與全國層級都能發聲。

學校校務參與 → 縣市教育政策倡議 → 全國教育政策與法令修訂

學校教師	提醒 學校教師會	要求 縣市教師會	全國教師會
加入 [學校教師會]	加入 [縣市教師會]	加入 [全國教師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分會	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	加入 [全教總]	選擇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最有力

繳交一份會費，完整取得三級組織的會務參與及權益保障（諮詢、福利等）。

選擇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
串聯力量、提升保障，CP值最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

敬請轉發

116 年，您［全教總］了沒？

會員卡持續更新；讓教師組織的力量一起向前。



法定三級教師組織，缺一不可

從校園現場到地方、全國政策，三級串聯才能形成完整的教師力量。

全國教師會／全教總
倡議全國教育議題
全國性教育會議、政策法令制定、立委遊說等

各縣市教師會／教師工會
監督地方教育事務
參與地方教育會議、申評會及議員遊說等

各級學校教師會
協助校務正常運作
推派教評會、考核會、課發會當然代表

三級組織各有任務，彼此支援

政策倡議
推動全國教育議題與法令修訂

地方監督
參與地方教育事務；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享有優惠福利、法律諮詢、訴訟補助及互助基金等

校務參與
參與校務、校事會議等正常運作
察覺教學現場問題、傳遞教育議題訊息

會員支持
研習活動、福利、法律諮詢與訴訟補助

強化三級教師組織，讓教師團結成為改變的力量！

你我都是全教總！加入就對啦！

從個人加入到組織串聯，讓教師在校、地方與全國層級都能發聲。

學校校務參與 → 縣市教育政策倡議 → 全國教育政策與法令修訂

學校教師	提醒 學校教師會	要求 縣市教師會	全國教師會
加入 [學校教師會]	加入 [縣市教師會]	加入 [全國教師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分會	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	加入 [全教總]	選擇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最有力

繳交一份會費，完整取得三級組織的會務參與及權益保障（諮詢、福利等）。

選擇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
串聯力量、提升保障，CP值最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

敬請轉發

116 年，您［全教總］了沒？

會員卡持續更新；讓教師組織的力量一起向前。

114 年 | 115 年 | 116 年



累積組織力量　擴大教師參與　一起守護教育

法定三級教師組織，缺一不可

從校園現場到地方、全國政策，三級串聯才能形成完整的教師力量。

全國教師會／全教總
倡議全國教育議題
全國性教育會議、政策法令制定、立委遊說等

各縣市教師會／教師工會
監督地方教育事務
參與地方教育會議、申評會及議員遊說等

各級學校教師會
協助校務正常運作
推派教評會、考核會、課發會當然代表

三級組織各有任務，彼此支援

- **政策倡議**
  推動全國教育議題與法令修訂
- **地方監督**
  參與地方教育事務；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享有優惠福利、法律諮詢、訴訟補助及互助基金等
- **校務參與**
  參與校務、校事會議等正常運作
  察覺教學現場問題、傳遞教育議題訊息
- **會員支持**
  研習活動、福利、法律諮詢與訴訟補助

強化三級教師組織，讓教師團結成為改變的力量！

你我都是全教總！加入就對啦！

從個人加入到組織串聯，讓教師在校、地方與全國層級都能發聲。

學校校務參與 → 縣市教育政策倡議 → 全國教育政策與法令修訂

學校教師	提醒 學校教師會	要求 縣市教師會	全國教師會
加入 [學校教師會]	加入 [縣市教師會]	加入 [全國教師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分會	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	加入 [全教總]	選擇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最有力

繳交一份會費，完整取得三級組織的會務參與及權益保障（諮詢、福利等）。

選擇加入全教總體系的縣市教師工會
串聯力量、提升保障，CP值最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